

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

機關地址：臺北市民權東路一段六十七號五樓
 電 話：02-25953856 傳 真：02-25991052
 電子信箱：pharma.cist@msa.hinet.net
 聯絡人：劉珮玲 秘書(分機 16)

受文者：24 縣市藥師公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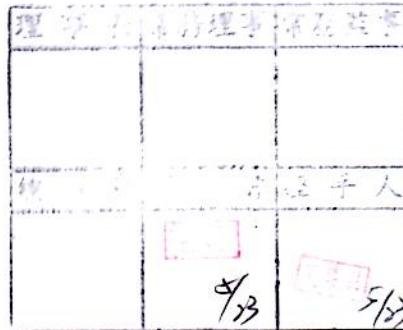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普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22 日

發文字號：(101)國藥師平字第 1010897 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有關本會函請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釋示「藥師將指示
 藥品交付病人」相關事宜及該局函釋疑義案，詳如附件，請查
 照。

正本：24 縣市藥師公會

副本：本會文存

理事長 李蜀平

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機關地址：臺北市民權東路三段六十一號五樓

電話：02-25953856 傳真：02-25991156

電子信箱：pharma_cis@msa.hinet.net

受文者：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普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0 年 3 月 13 日

發文字號：(101)國藥師平字第 1010360 號

附件：

主旨：函請 鈞局釋示「藥師將指示藥品交付病人」相關事宜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藥師依藥師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—藥品調劑及第八款—藥事照護相關業務為病人執行藥事照護。
- 二、藥師依藥事法第八條規定—可交付病人藥師指示藥。
- 三、中華藥典國民處方選輯第二版凡例文中，提到調劑前應先了解病人有關問題：……。藥師在調劑處方前，得對患者詳問用藥歷史等有關問題，以便獲得足夠的資訊來確認和評估使用那些處方，俾便調劑；……。
- 四、藥師在社區藥局執業時，依病人口述其身體情形，並經藥師依藥事照護之專業評估後，認為必須交付二種以上的藥師指示藥。為滿足病人的方便性及病人的順從性，在病人要求下，將二種以上的指示藥品合併成餐包，再交付給病人。
- 五、上述交付行為，是否得當？懇請 鈞局釋示惠覆。

正本：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

副本：本會文存

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理事長 李蜀平
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正本

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 函

機關地址：11561 台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-2號

傳 真：

聯絡人及電話：林淑梅 27877465

電子郵件信箱：may@fda.gov.tw

10452

台北市民權東路一段67號5樓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4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FDA藥字第1010016904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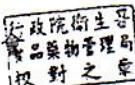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

主旨：所詢藥師將指示藥品交付病人相關疑義案，復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 貴會101年3月13日（101）國藥師平字第1010360號函。
- 二、查衛生署97年12月30日衛署藥字第0970330296號函釋略以，藥師或藥劑生於供應指示用藥之前，為維護民眾之用藥安全，應適當詢問患者之情形，並提供用藥諮詢，因為此種情形尚未涉及診斷，即難認屬醫療行為，亦不違反醫、藥相關法規。先予敘明。
- 三、復據上開函釋，藥師或藥劑生於供應指示用藥之前，適當詢問病患之情形，並經藥師藥事照護之專業評估，倘須提供二種以上指示用藥，為提高病患服藥順從性與方便性，在病人要求下將該二種以上的指示用藥合併成藥劑包供應病患，尚未違反醫、藥相關法規。惟藥師或藥劑生仍應提供用藥諮詢服務，包含藥品拆裝後適當保存之相關資訊，並有完整藥袋標示，以保障病患用藥安全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副本：



局長 康熙洲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
授權組室(站)主管決行